

澎湖縣政府 函

88043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000651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地址：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承辦人：邵晨暉

電話：06-9274400 分機255

傳真：06-9272408

電子信箱：shao2317@mail.penghu.gov.tw

主旨：檢送本縣望安鄉望安段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公告文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於貴轄適當處所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、澎湖縣望安鄉公所、澎湖縣望安鄉東安村辦公處(請望安鄉公所代轉)、澎湖縣望安鄉西安村辦公處(請望安鄉公所代轉)

副本：澎湖縣政府行政處(請協助張貼公告)、澎湖縣政府財政處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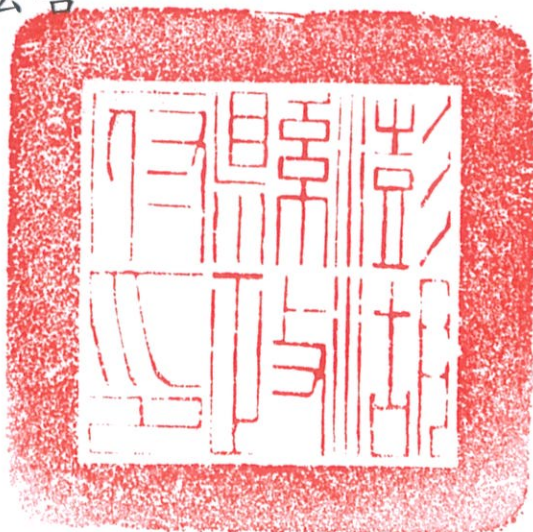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1000651485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望安鄉望安段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及土地所有權人應行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土地法第46條之1、之2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等有關法令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0年10月20日測重字第1101565261號函核定本縣望安鄉望安段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縣望安鄉望安段地籍圖，因圖紙伸縮、破損，使用困難，為確保地籍之完整，配合目前社會經濟建設需要，核定列為111年度辦理重測區域。並為便利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了解地籍圖重測各項手續，相關應行注意事項如下：
 - (一)地籍圖重測期間，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接到地籍調查通知時，應依照指定日期及地點，攜帶國民身分證、私章，在重測土地之界址點設立界標，並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。
 - (二)土地所有權人(管理人)如未於地政機關通知之期限內自行設立界標並到場指界，得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 - (三)土地所有權人因故不能到場指界、設立界標時，得出其委託書委託他人辦理。
 - (四)土地所有權人已死亡而未辦竣繼承登記者，應由合法繼承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 - (五)土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或受監護宣告者，應由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到場辦理指界手續。

- (六)共有土地之界址，得由部分共有人到場指界，到場指界之共有人未能共同認定而發生指界不一致者，應由到場之共有人自行協議後於7日內認定之。其未能於期限內協議者，依土地法第46條之2第1項各款之規定逕行施測。
- (七)公有土地(國有土地、縣有土地或鄉(鎮、市)有之土地)，應由管理機關指派人員並持具致地政機關公函到場指界。
- (八)地籍圖重測所設置之永久測量標應妥為保護，如非依法定程序移動或無故損壞者，依「國土測繪法」予以處罰。

二、附澎湖縣望安鄉111年度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1份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澎湖縣望安鄉111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範圍圖

圖 例			
段界	-----	重測範圍線	———

澎湖縣望安鄉 111年度 地籍圖重測區					1/10000
地段	小段	筆數(筆)	面積(公頃)	備註	
望安		2517	136		
合計		2517	136		

都市計畫 樁 總 數	支 (或都市計畫外)		
會勘日期	110年08月19日		
會勘單位 及 人 員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	第二測量隊 隊長 董守義	
	澎湖縣政府 財政處	科員 邵晨暉	
	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	測量助理 歐政華	

